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約人：東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后：

- 第一條：本保險應依照「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GECI)」、「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住院醫療分項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ECHSA)」、「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ECMR)」、「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ECDDB)」、「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ECCS)」保險單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且參加本保險之在學學生及實習教師。
-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一年。契約期滿，依相同保費、條件續約一年。
-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險費為新台幣 1638 元，扣除政府補助款金額新台幣 100 元後，差額新台幣 1538 元部份，由甲方負責向每一被保險人分兩學期收取。
甲方向每一被保險人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769 元，併上述政府補助款合計每一被保險人每學期保險費為新台幣 819 元，甲方應於每學期註冊後六十日內彙繳予乙方。
- 第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被保險人，每一被保險人由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全年為新台幣 313 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新台幣 156 元整，下學期新台幣 157 元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差額保險費新台幣 1325 元則由甲方負責向每一被保險人分兩學期收取（上學期新台幣 663 元整，下學期新台幣 662 元整），並於每學期註冊後六十日內彙繳予乙方。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有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六條：乙方於承保期間內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內，派員至學校接受學生諮詢。被保險人之理賠申請應檢具已繳費證明及符合投保資格相關文件。
- 第七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如發生訴訟應以甲方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八條：本合約書一式肆份，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經雙方確認無誤簽章於後，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乙方收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東南科技大學

代表人：李清吟



立約人：

乙 方：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代表人：張哲瑋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地 址：嘉義市垂楊路 505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日